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长沙深梦空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通公司”）拟向长沙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梦合伙企业”）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梦空间”）进行投资。康通公司向深梦空间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其中，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300 万元以经评估后的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中，30 万元计入深梦空间注册资本，剩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实现康通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为 60%。增资方的货币出资实缴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 100 万元，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实缴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100 万元；康通公司知识产权实缴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146,662.24 元，资产净额为 171,925,339.57 元，本次关联交易额均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刘雅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庆文、刘智丹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中康通公司拟向深梦空间溢价增资 600 万元，对外投资长沙康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锐视听”）的关联交易额为 757.5 万元，合计 1357.5 万元；除此次对深梦空间和康锐视听增资控股的关联交易外，过往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即 12 个月以来合计交易额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十一）、（十二）、（十五）项明确的应经股东会审议的 1500 万元、或 3000 万元指标，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为康通公司加速布局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并开拓公司“第三增长曲线”业务，进军面向终端消费者的（ToC）市场，特别是潜力巨大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龙柏路 58 号火星街道办事处大楼 2309 房 B 区 163 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龙柏路 58 号火星街道办事处大楼 2309 房 B 区 163 号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雅浪

控股股东：刘雅浪

实际控制人：刘雅浪

关联关系：是。刘雅浪为康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梦合伙企业为刘雅浪控制的合伙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增资对象的名称：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马栏山创智园 1 期 3 栋 3 楼 310 室 2 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康通公司向深梦空间进行增资已经过深梦空间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康通公司以货币及知识产权方式认购。

增资方案详见下文“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深梦空间已向康通公司提供经营和财务情况的相关文件，充分、真实、完整的披露其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深梦空间刚注册成立，尚未实际缴纳出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数据均为 0 元。

深梦空间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处置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没有发生或承担主营业务经营以外的重大债务。

本次增资前，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沙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康通公司对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实现控股，深梦空间合并到公司财务报表范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康通公司向深梦空间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其中，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300 万元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中，30 万元计入深梦空间注册资本，剩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定价情况

以新三板公司 2025 年 5 月平均市盈率约 15 倍为参考，深梦科技以 12 倍市盈率、1000 万元市值作为核算目标。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康通公司向深梦空间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其中，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300 万元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中，30 万元计入深梦空间注册资本，剩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实现康通公司的最终持股比例为 60%。增资方的货币出资实缴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 100 万元，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实缴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100 万元；康通公司知识产权实缴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各方确认：增资方增资约定基于增资后深梦空间公司拟投后估值 1000 万元，且增资后最终股权比例为增资方持股 60%，康梦合伙企业持股 40%。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梦科技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 比例
长沙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20	20	40%

伙)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60%
合计	50	50	100%

各方同意，增资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相应的投资款，并完成知识产权的实缴，则增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完成。增资方的货币增资部分实缴到位后，深梦空间应及时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且经康通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若深梦科技 2027-2029 年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未达到 150 万元且 2029 年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 80 万元，康通公司和康梦合伙企业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两项净利润完成比例中的较低者(用“X”表示，其中，X=三个年度累计净利润/150，或 2029 年当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80，以较低者为准，X 大于 1 时的取值为 1)，对各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调整时间为 2030 年 4 月 30 日前。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前，除非提前完成前述考核目标，否则深梦科技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通过增资新进入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假设为 Y,则持股比例的调整方式为：
康梦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Y) * 40\% * X$ ；
康通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量为： $(1-Y) * 40\% - (1-Y) * 40\% * X$ ；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前，如果康通公司转让或受让其股权的，相关转让及受让方按股权转让比例分配持股比例增加量。

若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深梦科技所持有的以本协议签订时的康梦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作为主要研发、创作人员的知识产权（不得由其他股东出资投入或转让给深梦科技），对外许可或转让收益总额达到 150 万元，视为已完成前款约定的全部目标。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康通公司在面对市场环境变化与长期发展需求下，积极寻求业务多元化，开拓除现有 ToB/ToG 业务之外的“第三增长曲线”业务，进军面向终端消费者的（ToC）市场，特别是潜力巨大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品牌价值和拓展新增长空间的关键举措，为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收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